

立法院第八屆第四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衛生福利部

關於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0 人、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關於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0 人、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部分，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一、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有鑑於坊間眾多之坐月子中心，因主管機關未臻明確，造成許多坐月子中心縱使未立案登記，也無法可管，實難維護產婦與嬰幼兒之權益。爰提案修正護理人員法第 15 條第 3 款之內容，明文將坐月子中心所「照顧」之產婦及嬰幼兒，納為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藉此將坐月子中心納入護理人員法之管轄範圍，以杜絕爭議。

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護理人員法所規範之機構係指護理機構。至，坊間所稱坐月

子中心則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設置；本部業已函知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進行查察有無違反護理人員法之規範，並輔導該等機構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爰建議本草案修正對照表說明欄文字如下：

1. 護理機構提供產婦及嬰幼兒之服務除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之執業範圍外，尚包括生活照顧。
2. 坊間俗稱之坐月子中心，係針對產婦及嬰幼兒提供居住場所、膳食、哺乳、衣物及洗滌等生活照顧，不得提供護理服務。
3. 爰第三款新增「照顧」文字。

準此，本案依前述修訂文字後，應可同意。

二、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委員劉建國等 17 位委員鑑於人民團體法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修正刪除原第 40 條有關強制下級團體應加入其上級團體為會員之規定，為免屆時全國護理人員對於主管機關之政令無所適從或無處反應實務上相關問題及建議等，爰予修正增列護理人員法第 47 條第 2 項中公會章節組織之規範。

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 （一）護理人員法第 54 條之 1 已明定，直轄市、縣（市）

護理人員公會對護理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二) 復因人民團體法已刪除第 40 條，惟基於醫事人員之公會團體特性，有別於一般性的社會團體，且事關全國民眾之醫療權益，又為利上級團體辦理對該類醫事人員之自律規範及權益保障。爰本修法提案應可同意。

三、委員蔡錦隆等 20 人、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分別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委員蔡錦隆等 20 位委員及委員徐少萍等 18 位委員鑑於民國 99 年我國行政區域調整劃分後，部分縣市合併改制或直轄市改制為新直轄市，原行政區域內已設立之護理人員公會依護理人員法第 44 條規定，應整併為一個同級公會；惟各縣市公會存在已久，強制要求合併或解散，有違政府對人民的信賴保護原則。爰修訂「護理人員法第 44 條」修正草案，允許合併前已存在之公會得續存經營，以維持民間團體專業管理自主能力，強化組織運作暨保護民眾信賴利益。

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因醫師法相關規定刻已修正，為使醫事人員之相關體例一致，爰本修法提案同意推動，文字並參考醫師法第 32 條修正護理人員法第 44 條文字為「護理人員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

四、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鑑於現行護理人員法第 25 條規定，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該紀錄應由執業之機構保存 10 年。然而，民眾就醫病歷的保存期限，主要依醫療法第 70 條所規範，現已由過去保存 10 年改為 7 年，兩法規範並不一致，造成護理工作的困擾，醫療法為各類醫療機構、醫療專業人員執業的主要規範，故擬具護理人員法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護理紀錄保存期限依醫療法病歷保存規範為依歸。

本部對上開修正草案意見

因醫療法為各類醫療機構、醫療專業人員執業的主要規範，為使護理紀錄保存期限依醫療法病歷保存規範為依歸，爰本

修法提案應可同意。

結語

本部承 大 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有關法律案及相關業務之推動，本人在此敬致謝忱，以上意見，敬請 指教。